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Kingpound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楼

Add:45/F,East Tower of Top Plaza,No.222 Xingmin Road,Tianhe

District,Guangzhou P.R.China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1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九、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上市公司、广州酒家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43.SH
收购人、广州城投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州城投通过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酒家 51%股份，成为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鹏、本所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1)穗金鹏律法字第 563 号

致：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城投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6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现就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广州酒家 51%股份无偿划转给广州城投，导致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广州酒家 51%股份，从而实现广州城投对广州酒家的收购所涉及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在查阅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审查有关书面文件和资料后，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所必须的文件和复印件，并且已经将全部相关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2、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3、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当事各签约方依法授权、签字盖章并已生效；4、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上的所有签字与盖章是真实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的内容完全一致；5、上述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合法持有人持有；6、任何文件的当事人均没有发生资不抵债，也没有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组、和解、整顿或类似程序。

三、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必须援引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估、报告书等专业事项的，本所均采用收购人提供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并不对其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与确认，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其他事务不发表任何意见，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外传及用于佐证、说明其他问题等任何目的，同时本所也不对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承担任何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进行可能导致歧义或曲解的部分引述分解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广州城投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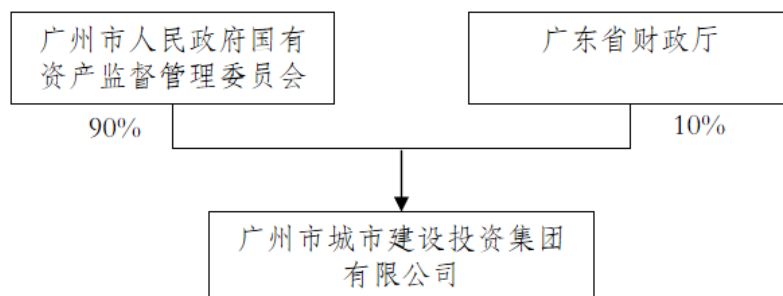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5-7楼11-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1,752,424.247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326080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9日
经营期限	2008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国资委持

有收购人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收购人 10% 股权，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及金额占收购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强	董事长	男	中国	44	广州	无
李莹	内部董事	男	中国	57	广州	无
竺维彬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8	广州	无
毕亚林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50	广州	无
吕晖	外部董事	女	中国	57	广州	无
张灿华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48	广州	无
林新瑜	监事	女	中国	59	广州	无
黄志强	监事	男	中国	51	广州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年龄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冀芳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45	广州	无
谢成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5	广州	无
李滋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赵晓川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李军文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54	广州	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收购人拥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广州城投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控制的股份比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 19.07%	神州控股	00861. HK	是一家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赋能城市智慧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的高科技企业。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 5.44%	南方航空	600029. SH	国内和经批准的国际、地区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等。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持股 8.61%	爱建集团	600643. SH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州城投间接控制 8.51%	珠江钢琴	002678. SZ	主要从事钢琴及数码钢琴乐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艺术教育产业及影视传媒产业的投资与运营。

注：根据广州市国资委 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

知》（穗国资资本[2021]11号）及2021年11月17日与收购人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珠江钢琴51%股份无偿划转给收购人，上述划转正在办理中，实施完毕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珠江钢琴59.51%股份。

（六）收购人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广州城投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直接	间接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25	20,000.00 万元		50%	基金销售；基金募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3-08-05	14,097.80 万元		7.09%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01-18	20,000.00 万元		100%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大背景下，为推动旗下相关国有资产的整合、提高国有资产流动性，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而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城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并作出相关决议（穗城投董字[2021]101号），同意接收广州酒家51%国有产权。

2、根据广州酒家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拨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广州市国资委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告知函》，广州市国资委拟将直接持有的广州酒家总股本的51%（即288,453,276股）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城投。

3、2021年11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0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广州酒家51%股权（288,453,276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

4、2021年11月17日，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城投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同意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处置及增持计划

1、关于股份减持条件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酒家2017年6月27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广州酒家

67.70%的股份，系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对未来减持广州酒家股份所需条件做出了如下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年末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6月27日锁定期届满，上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条件承诺的到期之日为2022年6月27日。

收购人广州城投承诺，自收购人受让广州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上市公司51%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收购人将继续履行广州市国资委上述承诺义务。

2、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未来12个月内若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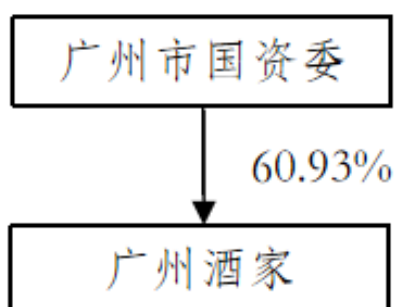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广州酒家 344,596,090 股股票，占广州酒家总股本的 60.93%，为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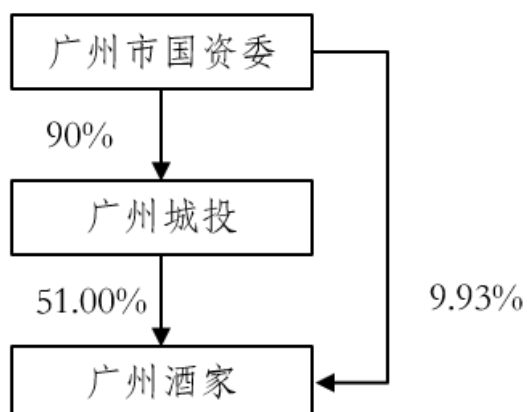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广州城投在广州酒家中未拥有权益。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城投直接持有广州酒家 288,453,276 股股票，占广州酒家总股本的 51%，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广州酒家 56,142,814 股股票，占广州酒家总股本的 9.93%；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城投，实际控制人仍为广州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10号），本次收购系广州城投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广州酒家288,453,276股股票，占广州酒家总股本的51.00%。收购完成后广州城投将成为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广州酒家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广州市国资委。

（三）本次拟收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以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广州酒家主营业务或者对广州酒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广州酒家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州酒家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今后发生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事项，将按照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收购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收购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存在类似计划，收购人将会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进行相关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大范围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推进该等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

保持独立性。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州酒家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同业竞争说明

在本次收购前，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业竞争方面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广州酒家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但可能通过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广州市国资委承诺将公允地对待在上市公司及与上市公司从事相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广州酒家系华南地区岭南特色的大型食品制造及餐饮服务集团，“食品+餐饮”双主业协同发展。收购人广州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资产经营（旅游餐饮与商业物业出租）、商业地产、金融和贸易业务四大板块，其中广州城投直接持有 90% 股权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股票简称广州塔，股票代码 870972.NQ）作为广州市地标建筑广州塔的运营管理主体，以门票游乐收入为核心收入来源，同时为游客提供餐饮

服务及纪念品销售（包括皇上皇、广州酒家、陶陶居、趣香、鹰金钱、广彩、广绣等多个老字号及非遗产品品牌，含部分食品类纪念品），上述餐饮服务及纪念品销售业务作为广州塔观光旅游业务的配套措施，与广州酒家的业务类型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经营广州市地标建筑广州塔的特色观光旅游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门票业务、游乐设施业务、广告业务、休闲及高端餐饮业务、纪念品销售等，其中门票游乐收入为核心收入，餐饮业务及食品类纪念品销售仅为广州塔观光旅游业务提供的辅助配套业务。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餐饮服务、食品类纪念品销售主要在广州地标建筑广州塔内提供。由于广州市餐饮、食品销售市场规模大，提供服务主体众多，行业竞争非常充分，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均依托于塔身设施而实施，受到地域限制，顾客群体主要是到访广州塔的游客，与广州酒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广州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与广州酒家不存在同类、类似业务。收购人广州城投及其下属企业与广州酒家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

承诺，具体如下：

“若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餐饮服务、食品类纪念品销售业务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与广州酒家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资产业务重组或处置股权等方式，在三年内解决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酒家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未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经营或从事与广州酒家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广州酒家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或其计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发现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广州酒家，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广州酒家。”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州酒家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收购人/收购人下属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名称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21年10月	购买食品	821,523.57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21年9月	购买食品	991,131.94
广州市城壹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陶陶居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购买食品	38,608.09

收购人/收购人下属企业名称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名称	交易发生时间	交易事项	交易金额（元）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分公司	2020年7月	职工餐饮	46,57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与收购人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如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承诺的履行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和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八、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李 纲

经办律师: _____

莫飞英

梁 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